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以下兩家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聯合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

以組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同一能源集團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收購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未達成計劃先決條件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UBS

建議合併作為主要及關連交易未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該批准為計劃的先決條件之一，故建議合併及計劃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自本公佈日期起12個月內，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華潤電力及於建議合併期間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宣佈對華潤燃氣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華潤電力持有華潤燃氣30%或以上股份投票權的部分要約），亦不得獲得華潤燃氣的任何投票權，以致華潤電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謹此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以及華潤電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潤電力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函內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合併及據此擬實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華潤電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華潤電力有4,782,548,523股已發行股份。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3,025,001,999股華潤電力股份（相當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華潤電力股份約63.25%），已按規定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華潤電力股份賦予任何華潤電力股東權利出席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華潤電力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華

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華潤電力股份數目為1,757,546,524股，相當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華潤電力股份約36.75%。

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華潤電力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i)計劃及建議合併；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72,081,827 (35.85%)	665,876,865 (64.15%)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函所載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並未達到就普通決議案所投總票數的50%以上，故普通決議案未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華潤電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未達成先決條件及撤回建議合併

如通函所載，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華潤電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合併及據此擬實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由於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該計劃的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因此，建議合併及計劃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自本公佈日期起12個月內，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華潤電力及於建議合併期間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宣佈對華潤燃氣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華潤電力持有華潤燃氣30%或以上股份投票權的部分要約），亦不得獲得華潤燃氣的任何投票權，以致華潤電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儘管建議合併不會進行，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仍謹此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並向股東承諾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將繼續實施彼等各自的現有業務策略。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